

修法說明：

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會（一）字第0980116989B號函略以：「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，核有其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費之提撥、使用及核銷有諸多缺失。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，請貴校重新檢視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及支應原則，如有不符合建教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所訂規定、契約或管理費用途者，應即檢討並併同其餘待修訂之收支管理規定陳報本部完成備查程序」，爰依規定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、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。

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推廣教育收入得支應下列支出：</p> <p>(一)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</p> <p>(二)辦理<u>捐贈及投資收益</u>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</p> <p>(三)講座經費。</p> <p>(四)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。</p> <p>(五)出國旅費。</p> <p>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</p> <p>(七)新興工程經費。</p> <p>(八)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。</p> <p>前項各款執行要點，另訂之。</p>	<p>四、推廣教育收入得支應下列支出：</p> <p>(一)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</p> <p>(二)辦理<u>五項自籌收入</u>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</p> <p>(三)講座經費。</p> <p>(四)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。</p> <p>(五)出國旅費。</p> <p>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</p> <p>(七)新興工程經費。</p> <p>(八)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。</p> <p>前項各款執行要點，另訂之。</p>	<p>依規定修正第1項第2款。</p>
<p>七、<u>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</p>

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93.12.13)

教育部95年6月23日台高(三)字第09500091561號函同意備查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(97.6.25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97.11.13)

教育部97年11月27日台高(三)字第0970239372號函同意備查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(98.4.20)

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83631號函同意備查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(98.11.05)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及增加其投資收益，依部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暨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收受之捐贈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。學校收受之捐贈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三、捐贈收入之運用及保管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
(二)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；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(四)捐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確實交付本校出納組收入；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。

(五)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管理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點之。

(六)本校對熱心捐贈者應予獎勵。獎勵辦法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下列支出：

(一)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(二)辦理**捐贈及投資收益**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
(三)講座經費。

(四)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。

(五)出國旅費。

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

(七)新興工程經費。

(八)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。

前項各款執行要點，另訂之。

五、運用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，進行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4條所列投資項目時，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投資計畫（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）。

前項投資計畫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核定。執行投資計畫動支經費應編列預算，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為使投資組合兼具收益性及安全性，確實有助於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益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投資理財顧問公司協助訂定投資計畫，其所需經費之動支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